

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社区疫情防控组

武汉市冬春季社区（村）防疫指南

各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社区疫情防控组：

根据市防疫指挥部要求和《关于加强冬春季社区疫情防控的行动方案》（社区疫防【2020】50号）的规定，特制订以下防疫指南：

一、全方位加强社区出入口管理

全市各社区（村）、小区所有出入口均应保证有人员值守或安装有集成实时测温、比对健康码状态功能的人脸识别系统值守，不留盲区和死角。出入口管理要求居民做到新的“四必”：（1）所有居民口罩必戴；（2）外地中高风险地区返（来）汉人员必报（本人自报、亲属和居民群众主动报告，未依法依规报告的将负相应法律责任）；（3）外来人员进入小区和出差携带行李箱返回小区居民必扫“通信行程卡”；（4）市内“红区人员”、社区（村）普通发热病人执行“老四必”。以上2、3类人员在前述要求基础上同时执行“老四必”，即：口罩必戴、体温必测、健康码必扫、信息必录。

二、全覆盖加强社区防疫宣传

社区（村）、小区出入口、电梯间等居民必经之地公示市疾控部门发布的中高风险地区提示，并动态更新，做到家喻户晓。在出入口醒目位置张贴公布新“四必”规定和冬春季防疫注意事项，及时更新社区防疫要求，充分运用小喇叭、微信群、微邻里等多种方式，宣传冬春季防疫的相关知识。

三、全流程加强重点人员社区管理

（一）解除集中隔离纳入社区管理的返（来）汉人员管理。社区要做好登记台账并每日不少于1次的电话随访、体温登记，上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第7天、第14天对其进行1次核酸检测，发现异常的及时报告区指挥部，核酸检测阴性的解除社区管理。

（二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返（来）汉人员社区管理。相关人员主动做好自我申报、社区加强排查，做好登记台账，上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排接受核酸检测，核酸检测异常的上报区指挥部，核酸检测阴性的纳入社区管理。每日电话随访、测量体温，做好健康记录。满7天后安排其做第二次核酸检测，无异常即解除社区管理。

（三）境内低风险地区返（来）汉人员。重点关注境内中高风险地区临近的低风险地区（返）来汉人员管理，相关人员主动申报，社区要做好排查和人员信息登记，保留联系方式并提示做

好疫情期间的自我防护。

(四) 市内实行“红区管理”的人员。国际航班落地人员、62家发热门诊医护人员、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、接触境外入境人员的防疫人员、隔离酒店的工作人员等我市实行“红区管理”的人员一般不回社区，如回社区应主动申报，口罩必戴、体温必测、健康码必扫，信息必录。

(五) 社区发热病人。按防输入专班要求做好社区发热病人就诊的闭环管理，同时要将发热病人建档立卡，跟踪回访。

社区应注意保护居民个人隐私，不得泄露疫情档案，非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查阅档案。

四、全区域加强冬春季社区清洁消杀

按照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重点场所消毒技术指南》（武汉市地方标准，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0月26日发布）的规定，建立社区预防性消毒管理制度，安排专人负责、做好消毒记录，住宅区内的电梯、楼梯扶手、门把手、垃圾存放点等每天消毒不少于1次，楼梯、办公区域、办事服务区域和室内公共活动区域每周消毒不少于1次并加强通风换气。

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社区疫情防控组

2020年12月15日

社区疫情防控组